宝鸡市2025年省级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项目（第四批）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：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18 日

签订地点：陕西省宝鸡市

甲方：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乙方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结合本项目实际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、权利和义务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1.按照第三次土壤普查剖面调查技术标准，完成宝鸡市30个监测点剖面挖掘、分层、鉴别、样品分层采集（分层采集平均4个土样）。

2.完成剖面采集样品检测，检测指标包括容重、机械组成、pH、有机质、全氮、全磷、全钾、碳酸钙、阳离子交换量、盐分10项指标。检测结束后，检测机构提供正式检测报告。

3.按照省耕地质量与农业环境保护工作站《关于印发<2025年陕西省耕地质量监测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（陕耕地环保发〔2025〕27号）附件1的要求，完成监测点土壤剖面性状记载表填报，完成30个监测点剖面照片整理。

二、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

1.本合同含税金额为¥152000.00元（人民币大写：壹拾伍万贰仟元整）

2.支付方式：在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，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在市级财政预算下达后凭发票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。

3.甲方开票信息：

名称：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税号：12610300435362609R

地址：宝鸡市金台区中山西路新维巷2号

电话：0917-2379125

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宝鸡中山西路支行

账号：2603020709200032583

4.乙方账户信息：

名称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

税号：91610402MA6XTFQN09

地址：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杨凌大道与滨河路十字东北角

电话：029-61335297

开户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陕西自贸试验区杨凌片区支行

账号：61050111551400000242

三、履约时限

乙方在2026年3月31日前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。

四、甲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向甲方汇报进度；

2.乙方在项目执行期内提交成果不能满足本合同要求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求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；

3.甲方在合同执行期内向乙方提供项目开展的数据资料、文字资料等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；

4.甲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约定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。

五、乙方的权利与义务

1.乙方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工作，保证工作科学、公正、准确，并对甲方项目结果负责；

2.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向甲方提供本合同工作有关的数据、资料等；

3.因乙方在项目过程中若受第三方影响而造成结果不准确，甲方将有权追究乙方责任；

4.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技术服务的保密原则，不得向无关第三方透露、提供结果，若违反本规定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并追究乙方责任。

六、争议解决

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，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签署与效力

1. 本协议未尽事宜，以双方后续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为准。

2. 本协议自双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3. 本协议一式伍份，甲方执两份，乙方执叁份，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甲方(盖章)：　　宝鸡市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乙方(盖章)：中陕高标准农田建设集团（陕西）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

签订日期：　2023.12.18